

法治进校园——“以法之名” 护航青春助成长

为提高在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加强法治观念，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6月10日下午，我校开展了一场由珠海市教育局主办、金湾区人民检察院协办的“法治进校园”讲座活动。本次讲座，邀请了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胡莹同志作了主题报告，给我校200余名中职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讲座由学生处处长、学工部部长、保卫处处长贾海涛主持

讲座中，胡莹首先向同学们介绍了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及职能，针对同学们对法律知识认知不足的特点，结合青少年易发、多发的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抢劫等系列案件，通过演示PPT、播放微视频、现场问答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暴力、校园暴力的表现形式以及如何预防校园暴力等。引导同学们“坚决不

演施暴者、避免成为受害者、学会做个保护者”，学会见义“巧”为，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接着，胡莹提问同学们未成年人犯罪法当中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各是什么，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六大职能当中，关于学校保护的方面，学校在预防校园欺凌方面应尽的职责以及承担的义务。她寄语同学们通过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懂得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清清白白地做人。学生们踊跃发言，各抒己见，授课现场气氛热烈，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通过此次讲座，不仅弘扬了法治精神，传播了法治理念，而且在同学们心中也播下了法治的种子。我校将持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不断增强法治教育，提高学生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和学法用法的积极性，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共同努力。